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6 號

在 19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 （於1999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	266/99
2. 《1999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於1999年 10月29日刊登憲報）	267/99

提交文件

第27號 — 土地發展公司
1998-99年報（於1999年10月26日發表）

第28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於1999年11月2日發表）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0月28日發表）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0月29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一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陳榮燦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程介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3.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5.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6.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1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局局長就第2(b)及3(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局局長就第4條(a)及(c)段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鍾泰議員就第4條(c)段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委員及經濟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反對修正案者18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5條、新訂的第6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6條經過首讀。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所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及6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及6條經過二讀。

經濟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3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5、6、8至14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4、7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局局長就第1至4、7及1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4、7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7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7至27條經過首讀。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所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7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7至27條經過二讀。

經濟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用者自付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為確保市民及工商機構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支付的費用是合理、公平和是他們能夠負擔的，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有關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成本控制，以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

田北俊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程介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程介南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市民及工商機構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支付的費用”，並以“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各項收費”代替；刪除“是他們”，並以“市民”代替；及在“加強有關”之後刪除“的官方和半官方”。

程介南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4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45分恢復主持會議。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程介南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田北俊議員發言答辯。

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程介南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成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制訂的不少房屋政策長久以來為市民所詬病，而近期更接連出現公營房屋質素差劣及房屋工程發現短樁等問題，本會認為房委會無論在制訂政策或監管工程質素方面，表現均令市民相當失望；本會亦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房委會成員均由當局委任，缺乏代表性及對公眾的問責性；為此，本會呼籲房委會成員集體辭職，並同時促請政府全面改革房委會的組成模式，增加房委會的民主選舉成分、加入基層代表、以及提高運作透明度，使房委會能真正面向市民及向市民負責。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議案者 5 人，反對者 1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議案者 9 人，反對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1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